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king

Termbray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i) 王金龍先生
 - (ii) 趙錦棟先生
 - (iii) 高寶明先生
 - (iv) 李銘浚先生
 - (v) 馬華女士
 - (vi) 何生厚先生
 - (vii) 湯顯和先生
 - (viii) 黄立達先生
-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4(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兑換

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 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權利;

- (b) 上文第4(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 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4(a)段所述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面值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述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 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予本 公司董事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或發行(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香港以

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 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 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其任何修訂)的規則及規定及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 5(a) 段的批准可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而 5(a) 段的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 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予本 公司董事的授權。」
-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i) 細則第15條

於第一句刪去「,以及已就此繳足的股款」字詞;

(ii) 細則第49條

將第二句「繳足股本」的字詞置換為「已發行股份」;

(iii) 細則第57(2)條

删去(c)分段整段並在(b)分段段末的[;或]字置換為句號;

(iv) 細則第129條

刪去現有細則第129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的細則第129條置換:

「129.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僅繳足股份方可獲派付股 息。」;

(v) 細則第154條

刪去現有細則第154(1)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的細則第154(1)條置換:

「154(1)在符合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盈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定下,倘本公司清盤,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

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形式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識章程細則(已載入上文所述所有修訂)作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識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王金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5樓504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為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一份載有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説明文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 日的通函(「**通函**|)。
- (g) 有關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全體董事,即王金龍先生、趙錦棟先生、高寶明先生、李銘 後先生、馬華女士、何生厚先生、湯顯和先生及黃立達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第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有關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詳 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趙錦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 實明先生、李銘浚先生及馬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生厚先生、湯顯和先生及 黃立達先生。